

关于中豹公司补充核查债权的报告

(2019)粤0608破1号
(2019)中豹破管字第4-8号

佛山市中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中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中豹公司）破产案【(2019)粤0608破1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债权补充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补充审查债权 18 笔

截至 2019 年 9 月 2 日，依债权人补充申报及补充提交的材料，管理人补充审查 18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 62,183,937.89 元。

经审查，管理人确认债权金额合计 36,423,107.42 元。具体如下：

(1) 全部确认债权 7 笔，申报金额 25,483,922.92 元，全部予以确认，其中确认 13,124,610.71 元为担保债权。

(2) 部分确认债权 4 笔，申报金额 32,565,014.97 元，确认金额 10,939,184.50 元，不确认金额 21,625,830.47 元。

(3) 全部不予确认债权 7 笔，申报金额 4,135,000 元，全部不予确认。

对于上述债权审查结果，若日后管理人发现中豹公司还款情况的，应从上述债权审查结果中予以扣减。

二、请依法核查债权审查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六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一）核查债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据此，管理人依法将上述 18 笔债权的补充审查结果制作成《中豹公司补充审查债权确认表》【详见附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核查期限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17:30 届满。

若债权人、中豹公司有异议的，可在 2019 年 9 月 10 日 17:30 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由管理人书面答复；若债权人、中豹公司仍有异议的，应在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2019 年 9 月 18 日 17:30）后 15 日内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若无异议，管理人将提请该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特此报告。

佛山市中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主送：佛山市中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抄报：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附件：

1. 《中豹公司补充审查债权确认表》。

佛山市中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补充审查债权确认表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人民币/元)				申报类型	申报时间	确认金额(人民币/元)				不确认金额(人民币/元)				确认依据	审查意见	审查结果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1	2-11	佛山市联盛工程有限公司	829,410.04	758,000.11	71,409.93	0.00	普通债权	2019.3.18	829,410.04	758,000.11	71,409.93	0.00	0.00	0.00	0.00	0.00	1、施工承包合同书1份;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2份; 3、情况说明; 4、律师函; 5、工程款付明细表; 6、调查笔录。	申报金额与提供证据材料金额一致,故全部予以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2	2-26	佛山市南海瀚丰产品包装设计服务部	88,199.60	88,199.60	0.00	0.00	普通债权	43551	10,978.00	10,978.00	0.00	0.00	77,221.60	77,221.60	0.00	0.00	1、2018年11月对账单; 2、送货单42份。	申报金额10978元与提供证据材料金额一致,故予以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剩余部分不予确认。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3	2-33	潘灿基	2,060,000.00	2,000,000.00	60,000.00	0.00	/	2019.4.2	2,060,000.00	2,000,000.00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借款合同1份; 2、转账凭证3份; 3、银行流水	申报金额与提供证据材料金额一致,故全部予以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4	2-34	罗军浩	555,000.00	555,000.00	0.00	0.00	/	2019.4.3	0.00	0.00	0.00	0.00	555,000.00	555,000.00	0.00	0.00	1、欠条; 2、关于罗军浩在武汉中豹的业务费用的处理协议; 3、银行流水2张。	1.关于一笔普通债权3,400,000元,除《关于罗军浩在武汉中豹的业务费用的处理协议》外,申报人未提供产生该笔业务费用的证据; 2.关于一笔职工债权555,000元,除《欠条》外,申报人未提供劳动合同、中豹公司发放工资等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材料; 3.关于申报人与中豹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在(2018)佛仲字第221号仲裁案中予以认定。且申报人已据此申报债权编号为2-36的债权,管理人将对该笔债权进行审查认定。故对申报人申报的债权编号为2-34、35的债权不予确认。	全部不予确认。
5	2-35		3,400,000.00	3,400,000.00	0.00	0.00	/	2019.4.3	0.00	0.00	0.00	0.00	3,400,000.00	3,400,000.00	0.00	0.00	1、《军用箱销售利润分配协议书》1份; 2、关于罗军浩在武汉中豹的业务费用的处理协议。		全部不予确认。
6	2-36	罗军浩、黄万江	31,574,137.00	28,000,000.00	3,458,000.00	116,137.00	普通债权	2019.4.3	10,076,487.06	8,933,300.00	1,107,729.20	35,457.86	21,497,649.94	19,066,700.00	2,350,270.80	80,679.14	1、《金豹低碳联合创始人第一次股东会决议》1份; 2、《投融资合作合同》1份; 3、交通银行个人回单3份; 4、华夏银行华夏卡交易清单查询1份; 5、中国建设银行武汉万商支行明细查询; 6、收据1份; 7、退股协议1份; 8、佛山仲裁委员会(2018)佛仲字第221号受理通知书1份; 9、非税收入票据2份。	1.关于申报本金28,000,000元,依(2018)佛仲字第221号《仲裁裁决书》,确认债权本金8,933,300元,确认为普通债权。 2.关于申报利息3,458,000元,依《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2019年1月28日)起停止计息。依(2018)佛仲字第221号《仲裁裁决书》,管理人确认利息1,107,729.2元,确认为普通债权;其余2,350,270.80元不予确认。 3.关于申报其他116,137元,依(2018)佛仲字第22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确认仲裁费35,457.86元,确认为普通债权,其余部分不予确认。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7	2-39	佛山市通利典当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19.4.3	900,000.00	9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典当借款合同1份; 2、房地产抵押合同1份; 3、粤房地他项权证1份; 4、保证合同2份; 5、借据1份; 6、当票1份; 7、续当凭证22份; 8、银行进账单1份	申报金额与提供证据材料金额一致,故全部予以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8	2-45	刘建华	180,000.00	180,000.00	0.00	0.00	优先债权	2019.4.4	0.00	0.00	0.00	0.00	180,000.00	180,000.00	0.00	0.00	1、欠条1份; 2、劳动合同书1份; 3、模具加工定做合同2份; 4、购销合同1份; 5、电子邮件截图5份; 6、银行流水1份; 7、营业场所图片3张; 8、协议1份; 9、款项明细1份。	1.申报人未提供双方盖章确认的劳动合同、中豹公司发放工资等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材料; 2.依管理人调取的《军用箱销售利润分配协议书》(编号:GPSALE002号),由罗军浩处理包括申报人在内的相关代理销售人员的费用,而非中豹公司承担,故不予确认。	全部不予确认。
9	2-46	黄国平																	
10	2-47	刘小惠																	
11	2-48	胡超																	
12	2-49	陈川																	

佛山市中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佛山市中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补充审查债权确认表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人民币/元)				申报类型	申报时间	确认金额 (人民币/元)				不确认金额 (人民币/元)				确认依据	审查意见	审查结果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13	2-50		7,242,607.50	7,200,000.00	42,607.50	0.00	优先债权	2019/4/9	7,242,607.50	7,200,000.00	42,60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18)粤0606民初14065号《民事调解书》及裁判文书生效证明； 2、(2019)粤0606执4530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3、《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4001201660029)。	1、申报的优先债权7,242,607.50元，对债权金额全部确认。 2、其中，确认申报的债权金额中972,923.61元(本金967,200元及利息5,723.61元)为优先债权，确认申报人对中豹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泰康路以北，明富路以西【佛高国用(2016)第0700047号】在最高额债权本金967,200元额度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剩余部分为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其中，确认972,923.61元为优先债权；确认6,269,683.89元为普通债权。
14	2-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3,881,664.38	13,800,000.00	81,664.38	0.00	优先债权	2019/4/9	13,881,664.38	13,800,000.00	81,66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18)粤0606民初14053号《民事调解书》及裁判文书生效证明； 2、(2019)粤0606执4532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3、《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4001201560022)。	1、申报的优先债权13,881,664.38元，对债权金额全部确认； 2、其中，确认申报的债权金额中12,151,687.10元(本金12,080,200元及利息71,487.10元)为优先债权，确认贵行对中豹公司名下以下抵押物在最高债权额本金12,080,200元额度范围内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1.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富路72号【佛高国用(2015)第0700293号】； 2.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富路72号(办公楼)【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50003814号】； 3.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富路72号(零配件车间D)【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50003813号】； 剩余部分为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其中，确认12,151,687.10元为优先债权；确认1,729,977.28元为普通债权。
15	2-52	陈惠灼	57,600.00	57,60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19/4/10	57,600.00	57,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对账单1份； 2、调查笔录。	申报金额与提供证明材料金额一致，故全部予以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6	2-53	佛山市益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冯松五金厂)	139,990.37	134,778.92	5,211.45	0.00	优先债权	2019/4/10	134,778.92	134,778.92	0.00	0.00	5,211.45	0.00	5,211.45	0.00	0.00	1、调查笔录。	1.经调查，中豹公司欠付申报人货款本金134778.92元予以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2.对于申报利息5211.45元，因双方未约定应支付利息，故对申报利息不予确认。 3.因申报款项性质不属于法定优先债权类型，故对申报优先债权不予确认，但确认为普通债权。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7	2-58	钟义	512,641.00	484,000.00	24,200.00	4,441.00	普通债权	2019/4/24	512,641.00	484,000.00	24,200.00	4,4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18)粤0608民初2483号《民事调解书》。	申报金额与提供证明材料金额一致，故全部予以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8	2-60	广东共明律师事务所	762,688.00	762,688.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19/7/18	716,940.52	716,940.52	0.00	0.00	45,747.48	45,747.48	0.00	0.00	0.00	1、(2018)佛仲字第221号《仲裁裁决书》； 2、《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依(2018)佛仲字第221号《仲裁裁决书》，实际裁决中豹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本金、违约金及仲裁费等共计10,076,487.06元。依申报人提供的《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确认申报人债权金额716,940.52元，确认为普通债权；剩余部分不予确认。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合计			62,183,937.89	58,320,266.63	3,743,093.26	120,578.00			36,423,107.42	34,995,597.55	1,387,611.01	39,898.86	25,760,830.47	23,324,669.08	2,355,482.25	80,679.14				

佛山市中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